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汶錡

指定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641號、113年度偵字第13222號、第15676號、第2028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0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汶錡犯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五主文欄，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楊汶錡明知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第三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者外，均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法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基於販賣、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而為以下犯行：

- 一、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無償提供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交易金額之代價，轉讓或販賣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數量，含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與張恩駱、林哲園。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對楊汶錡執行搜索，進而查扣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 二、另於如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分以無償提

01 供及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交易金額之代價，轉讓或販賣如附  
02 表二編號8至9所示數量，含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  
03 菸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起訴書混用毒品  
04 果汁包與咖啡包，以下統一以毒品咖啡包稱之）與林哲園。  
05 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3月6日，對楊  
06 汶錡執行搜索，進而查扣如附表四所示之物。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程序事項

10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辯  
11 護人及被告楊汶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中，均同意有  
12 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  
13 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4 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5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  
16 能力。

17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8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  
20 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充  
21 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2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張恩駱、林哲園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  
25 偵字第48641號卷第535頁至第536頁、第601頁、第607頁至  
26 第611頁、偵字第15676號卷第154頁至第157頁），且有臺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蒐證照片、112年10月11日  
2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與張恩駱、林哲園之  
29 對話紀錄、被告中信銀行之交易明細、林哲園第一銀行與中  
30 信銀行之匯款紀錄、張恩駱之匯款紀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1 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113年7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1 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8641號卷第59頁至第67  
02 頁、第197頁至第198頁、偵字第15676號卷第45頁至第60  
03 頁、第61頁至第64頁、第65頁至第79頁、第81頁、第83頁、  
04 第409頁至第410頁、原訴卷第67頁至第69頁），並有如附表  
05 三、四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 09 (一)罪名

- 10 1.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  
13 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屬處罰轉讓第三級毒品之規定，故行  
14 為人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  
15 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比較上開2規  
16 定之法定本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較重，依重法優於  
17 輕法之法理，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2.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第9條第3項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混合  
20 毒品因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  
21 用單一種類毒品者，故增訂本條並以加重其刑之立法方式，  
22 期能遏止新興混合式毒品之擴散，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是  
23 本條應屬獨立之犯罪型態。則上開關於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4 之規定，具有不同於同條例第4至8條所定單一種類毒品犯罪  
25 之不法內涵，顯係屬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而非所謂「客  
26 觀處罰條件」至明。是行為人販賣毒品，主觀上必須對於毒  
27 品混合有二種以上級別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具有直接或  
28 間接故意，始能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56號  
2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與被告轉讓  
30 林哲園之毒品咖啡包為同批購入，但並不清楚內部成分為  
31 何，此經被告自陳於卷（見原訴卷第242頁），而如附表四

01 編號2、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結果顯示，除檢出第三  
02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外，並驗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  
03 N,N-二甲基卡西酮，此有113年7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4 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原訴卷第67頁至第69頁），另扣案  
05 附表三編號2之彩虹菸除檢出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  
06 酮外，並驗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然毒品咖  
07 啡包與彩虹菸內是否確含二種以上同級或不同級之混合毒品  
08 非屬必然，非經科學鑑定亦無從得知，自難僅依鑑定結果遽  
09 認被告對此等事實有所認識或預見，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  
10 證足資證明被告對於本案毒品咖啡包與彩虹菸含有二種以上  
11 毒品成分之情有所認識或預見，自不得遽以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9條第3項規定相繩，應為敘明。

13 3.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3、5、7、9所  
14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5 罪；就附表二編號4、8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16 轉讓偽藥罪。

17 4.被告上開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18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  
19 告轉讓偽藥犯行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因同為實質上  
20 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  
21 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罰，又藥事法  
22 並無處罰持有偽藥罪之明文，是其持有偽藥，應無庸予以論  
23 處。

24 5.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3部分，另  
25 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等語。然依被告於審  
26 理自陳，上開扣案毒品均為本案販賣犯行所剩餘（見原訴卷  
27 第295頁），依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持有毒品之行為，應  
28 為前開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此部分移送併辦意旨容有誤  
29 會，併此敘明。

30 (二)被告上開所犯歷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轉讓偽藥罪犯行，犯  
3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刑之減輕說明

02 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重法  
03 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論處，  
04 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偵查  
05 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6 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行為人轉讓同  
07 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既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  
08 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  
09 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  
10 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  
11 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  
12 意旨可資參照）。

1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4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2)查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轉讓偽藥之犯行，於偵查、  
17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2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1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規定，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本案  
22 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毒品犯罪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如  
23 毒品之來源或上游），或本案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  
24 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者的相關資料，使具有調查  
25 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  
26 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7 上字第28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查被告雖陳稱其之毒品來源為陳立哲、江瑋傑及余志宏等  
29 人，然經本院函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0 刑事警察大隊，依上開機關回函，並無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  
31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2月6日函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02 3年12月6日函文、該署113年度偵字第24036號、第24965號  
03 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5188號  
04 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原訴卷第251頁、第253頁、第275頁至  
05 第277頁），被告當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6 定減免其刑。

### 07 3.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8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9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0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1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2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就販賣毒品所設之法定刑度，均遠較其它犯罪為重，然同為  
16 販賣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  
17 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  
18 求互通有無之有償交付，是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即其販  
19 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故倘依其情  
20 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  
21 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  
22 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23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4 查被告於本案所販賣及轉讓之次數甚多，又被告本案犯行既  
25 經減輕其刑如前，實已無過苛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  
26 起一般之同情之情，是辯護意旨就此部分請求再依刑法第59  
27 條規定酌減其刑，應屬無據。

28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40763  
29 號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件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為  
30 同一案件，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

01 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藥事法上之  
02 偽藥，竟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仍為本案數次之販  
03 賣、轉讓犯行，被告於本案所為，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  
04 更助長毒品、偽藥泛濫，所為實有不該；惟衡被告於偵審時  
05 均坦認犯罪及其之前案紀錄，併考量被告販賣、轉讓毒品之  
06 數量、價格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家  
07 庭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8 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分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之有  
09 期徒刑部分及不得易服之有期徒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之犯  
10 罪態樣、時間間隔、販賣或轉讓之對象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11 果等情狀，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 12 四、沒收

##### 13 (一)犯罪所得

14 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之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萬  
15 5,500元，被告雖於審理時供稱遭查扣之2萬3,000元為部分  
16 犯罪所得（見原訴字卷第294頁），然依證人張恩駱及林哲  
17 園之證詞及被告中信銀行之交易明細、林哲園第一銀行與中  
18 信銀行之匯款紀錄、張恩駱之匯款紀錄所示，無論張恩駱或  
19 林哲園歷次交易皆係以轉帳、匯款之方式給付購毒價金，甚  
20 至附表二編號9該次林哲園之購毒價金仍未給付，是應認定  
21 被告歷次販毒所得已與被告整體財產混同，而上開查扣之款  
22 項，自難特定為本案歷次販毒之所得。是以，本案被告販毒  
23 所得應認定為未扣案，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  
24 定，於各罪主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時追徵之。又附表二編號9該次犯行，因林哲園尚未  
26 給付購毒款項，已如前述，是該次行為自無犯罪所得可宣告  
27 沒收扣案20萬1,300元，依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均稱，該款  
28 項為他人購車之款項，與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無涉等語（見  
29 偵字第48641號卷第14頁、第17頁、原訴卷第294頁），且卷  
30 內並無其他事證證明，此部分款項為被告販毒之犯罪所得，  
31 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餘地。

01 (二)犯罪工具

02 扣案之手機4支、磅秤2台及夾鏈袋1批，均為本案之犯罪工  
03 具，此經被告於審理時自陳於卷（見原訴卷第294頁），爰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附表三  
05 之物係於附表二編號7犯行後遭查扣，是附表三之犯罪工具  
06 之沒收諭知，自不及於後續犯行，併為敘明。

07 (三)扣案毒品

08 1.按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如併合處罰，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  
09 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0 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  
11 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最  
1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毒品皆為被告  
14 販賣所剩餘，此亦經被告自陳於卷（見原訴字卷第294  
15 頁），且均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而盛  
16 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  
17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之，均為違禁物。依前開說  
18 明，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之主文  
19 欄下宣告沒收。至檢驗用罄部分，已不存在，自毋庸宣告沒  
20 收。

21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另基於轉讓禁藥及轉讓毒品之犯意，於  
23 附表二編號6（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所示之時  
24 間、地點，轉讓如彩虹菸2包與林哲園，而另涉犯違反藥事  
25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30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31 證據。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1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02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3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04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  
05 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  
06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07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8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9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0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1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2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  
13 意旨參照）。

14 三、公訴人認被告另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及偵查時  
15 之自白、林哲園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兩人之LINE對話紀錄及  
16 如附表三之扣案物為其論據。

17 四、經查：林哲園於警詢時證稱，112年7月1日下午2時41分這次  
18 是因為先前向被告所買彩虹菸品質不佳，所以被告拿了2包  
19 一樣是白色小紅龍外包裝的彩虹菸來找我換回我手中的2  
20 包彩虹菸等語（見偵字第13222號卷第170頁至第171頁），  
21 此亦經被告於警詢時核實於卷（見偵字第13222號卷第488  
22 頁），由被告後續換貨仍將林哲園手中之彩虹菸2包取回可  
23 知，被告此次轉讓犯行乃是承先前即112年6月14日該次販賣  
24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再次為換貨之行為，並非為獨立之無償  
25 轉讓行為，評價上應屬前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一部，而  
26 非係另行起意而為之轉讓偽藥犯行。綜上，於無積極事證得  
27 充足證明被告於附表二編號6為另行起意之轉讓偽藥犯行  
28 下，依前揭說明，此部分犯罪自屬不能證明。

29 五、按起訴為訴訟上之請求，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受訴法院對於  
30 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範圍，除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情  
31 形外，應以起訴書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準。又所稱繫

01 屬，乃指案件因起訴而與法院發生一定之關係，法院和當事  
02 人均受拘束，法院對之有審查、裁判之職責；故自法院之立  
03 場言，繫屬關係因起訴而發生，因全案裁判終結而消滅。又  
04 此案件所關之犯罪事實，固包含裁判上一罪及實質上一罪情  
05 形，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定起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但  
06 於各別獨立犯罪、應數罪併罰之情形，依同法第268條規  
07 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學理上稱為不告不理  
08 原則。至被告所犯之罪，究屬一罪或數罪，專由法院認定  
0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96號判決意旨參照）。具體  
10 言之，本質上為一罪者，縱然檢察官認為數罪而起訴，法院  
11 仍不受其拘束。綜上所述，於無積極事證得充足證明被告有  
12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行，而此部分檢察官雖另行起訴，惟  
13 本院審理後認此部分與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犯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依上開說明，爰不另為無罪  
15 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0 法官 林欣儒

21 法官 林莆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郭怡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附表一

30 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

(續上頁)

01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之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對應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	張恩駱	112年7月1日下午2時2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16樓之1附近	彩虹菸1包	4,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一)
2		112年7月13日下午2時5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16樓之1附近	彩虹菸1包	4,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二)

02

附表二

03

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對應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	林哲園	112年5月26日下午9時3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錢櫃KTV	彩虹菸1包	1,5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三)
2		112年6月4日上午3時3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	彩虹菸2包	7,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四)
3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1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	彩虹菸1包	5,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五)
4		112年6月12日下午	桃園市○○區○○路	彩虹菸1根	無	犯罪事實欄一、(六)

	11時20分許	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			
5	112年6月14日下午6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	彩虹菸2包	9,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七)
6	112年7月1日下午2時4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3樓附近	彩虹菸2包	無	犯罪事實欄一、(八)
7	112年7月4日下午7時27分許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與66快速道路交叉口附近	彩虹菸1包	5,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九)
8	113年2月9日中午12時許	桃園市○○區○○路00號	彩虹菸1包及毒品咖啡包5包(起訴書應予更正)	無	犯罪事實欄二、(十)
9	113年3月5日中午12時許	桃園市○○區○○路00號	彩虹菸5包	1萬1,000元(尚未給付)	犯罪事實欄二、(十一)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彩虹菸163包	112年10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合計總淨重3559.26公克，合計驗餘總重3558.04公克；檢出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見偵字第48641號卷第197頁至第198頁)
2	彩虹菸17包	112年10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合計總淨重235.01公克，合計驗餘總重232.63公克；檢出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及微量4-甲基甲基卡西酮(見偵字第48641號卷第197頁至第198頁)
3	iPhone S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11 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XS max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6	新臺幣20萬1,300元	

##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彩虹菸18支	113年3月2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淨重27.2350公克，取樣0.0187公克，餘重27.2163公克；檢出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見偵字第15676號卷第409頁)
2	毒品咖啡包10包 (已拆封)	113年7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見原訴卷第67頁至第69頁)；重量部分微量難以秤重(見偵字第13222號卷第63頁)
3	毒品咖啡包67包 (未拆封)	113年7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總毛重239.59公克，總淨重162.76公克，推估純質淨重14.23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

01

		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見原訴卷第67頁至第69頁)
4	iPhone11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0000000
5	磅秤2台	
6	夾鍊袋1批	
7	新臺幣2萬3,000元	

02

## 附表五

03

主文欄	對應之犯罪事實
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
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
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
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2
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	附表二編號3

01

<p>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楊汶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p>	<p>附表二編號4</p>
<p>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附表二編號5</p>
<p>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附表二編號7</p>
<p>楊汶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p>	<p>附表二編號8</p>
<p>楊汶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p>	<p>附表二編號9</p>

02 論罪法條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